

卫理神学院

从卫斯理约翰的预设恩典观看神在救恩中之主权

道学硕士毕业论文 林忠诚

引言

卫斯理约翰（John Wesley，以下称卫斯理）的救恩观，对于许多人而言，尤其是加尔文宗（Calvinist），是不看重神的主权，而高举人的自由意志。此乃由于该宗派，一直以来认为卫理宗（Methodist）过于接近高举人之自由意志的伯拉纠（Pelagius，360—420）。¹这主要是由于卫斯理主张人可藉着被恢复的自由意志来回应救恩之说法，以致让加尔文宗以为卫斯理的神学忽视神的主权，高举人的自由意志。然而，此乃对卫斯理神学之误解，只了解其救恩观的其中一面。事实上，卫斯理非常看重神的主权。本文尝试藉探讨卫斯理的预设恩典（prevenient grace）观，以显示他看重神的主权。

预设恩典有许多不同之名称，²而卫斯理常用的是“preventing grace”一词。³本文选择使用较为人熟悉的“预设恩典”。

本文以四章来探讨。第一章主要探讨卫斯理的预设恩典。预设恩典并非卫斯理所独创，卫斯理乃透过圣经及教会的传统来建构其预设恩典之教义。另外，当中亦将探讨卫斯理之预设恩典的观点。

接着，第二章探究卫斯理的预设恩典与救恩观的关系，强调人由于犯罪的缘故不能自救，而神却主动赐下预设恩典，让人藉此恩典有得救的机会。此乃显出人得救并非靠人自身的行为，而是靠神的恩典。

¹ 伯拉纠(Pelagius, 360—420)是英国神学家，极力反对奥古斯丁派人类完全堕落之教义，提倡自由意志的教义，否认原罪。他认为神恩典非人所不配得的恩赐，亦非得救所必须。赵中辉编，《英汉神学名词辞典》（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1990），728。

² 包括 preventing grace、prevenient grace、preceding grace、先备的恩典、拦阻的恩典等等。参史提夫哈伯著，《卫斯理约翰的今日信息》，陈康胜、邱和平合译（马来西亚：马来西亚基督教卫理公会砂拉越华人年议会文字事业部，2001），18；约伯·鲁本著，《读·听·行——卫理宗灵修文摘》，邱仁发等译（新加坡：新加坡卫理公会华人年议会资讯部，2008），105；C.H. Spurgeon, Sermon 656, “*Preceding Grace (This sermon was originally titled ‘Prevenient Grace.’)*,” <http://www.spurgeongems.org/vols10-12/chs656.pdf>, accessed 28 Aug. 2014.

³ 卫斯理之讲章《符合圣经的拯救之道》（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乃例子之一，参 Albert Cook Outler, ed.,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Bicentennial ed. Vol 2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85), 156 (Sermon 43,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1.2). 以下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Bicentennial ed. Vol 1-4 称 Outler, *Works*.

第三章重在探讨卫斯理的预设恩典与主权观，尝试说明卫斯理重视且按神整全的属性来看神的主权。当中强调，预设恩典给予人得救的可能，让人有机会回应恩典，乃符合卫斯理所主张以神整全的属性作为考量的主权观。藉此证明卫斯理的预设恩典显明神在人的救恩中之主权。

最后，第四章则藉着卫斯理的预设恩典神学来对今日教会作出反思。预设恩典观可为信徒及教会带来人对于救恩、布道宣教及教会合一，三方面的关注与自我成长。故此，藉着预设恩典认知神在人救恩中的主权，对于信徒及教会的前景是重要的。

第一章 卫斯理的预设恩典观

卫斯理多次在他的讲章及著作中提及预设恩典的教义，⁴ 这显示他对于此教义之看重。事实上，圣经根据及教会传统，乃卫斯理建构其预设恩典教义的基础。本章亦会探究卫斯理对于预设恩典的观点。

一、卫斯理的方法论

以下将透过两方面来探讨卫斯理建构预设恩典之教义的方法论。

1.1 圣经根据

卫斯理非常看重圣经的权威，他不会接受与圣经相违的教义。他曾在论及神迹时，指着那些渴想天国、“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⁵ 的信徒提到：

不需要外在的神迹来向他们显示祂的心意：他们有一个很清晰的判定，就是被写下的神的话……他们可以把所有教义带到“训诲和法度”面前。任何与此相符的，他们就接受，不需待神迹来证实。另一方面，任何与此相对立的，他们就拒绝，任何神迹都不能动摇他们来接受它。⁶

⁴ Outler, *Works*, 2:156-157, Sermon 43,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I.2; Outler, *Works*, 3:203,207,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II.1, III.4; Outler, *Works*, 3:484, Sermon 105, “On Conscience,” §I.9; Henry D. Rack, ed.,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Bicentennial ed. Vol 10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2011), 194 (“Minutes of Conference: The London Conference of June 15-18, 1747,” Tuesday, June 16th, 1747, §19). 卫斯理引用Mr. Tucker的话，提到预设恩典（preventing grace）。Rupert E. Davies, ed.,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Bicentennial ed. Vol 9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89), 64(“The Principles of a Methodist,” §29). 以下*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Bicentennial ed. Vol 9称Davies, *Works*。

⁵ 卫斯理引用林前二 2：“因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只知道耶稣基督并祂钉十字架。”

⁶ Davies, *Works*, 9:219, “The Principles of a Methodist Farther Explained,” §V.4.

以上引自以赛亚书八 20⁷ 之“训诲和法度”乃指向圣经而言。卫斯理在此表达，应当以圣经为依归，与圣经相符的教导才可以被接纳，与圣经相违的应当被摒弃。卫斯理亦曾坚称圣经是“真理唯一的标准，以及纯正信仰的唯一楷模”。⁸

藉着观察卫斯理的众多著作，便可看出他引用圣经的次数，比引用任何其他经典都多。圣经经文常占据著作的许多篇幅。Scott J. Jones 曾列下卫斯理一系列代表性的著作，指出卫斯理在其中引用圣经两千一百八十一一次，而只引用早期教会的资料十四次。⁹ 藉此可了解，卫斯理在建构神学方面，圣经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础。

毋庸置疑，卫斯理亦引用圣经来解释预设恩典的教义。约翰福音一 9¹⁰ 是他最常用以解释预设恩典的经文。¹¹ 他指出基督乃“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¹² 之“真光”，¹³ 人常粗俗地称之为“自然良心”（natural conscience），¹⁴ 并非自然，而是神所赐的礼物，因此更适合被称为“预设恩典”。¹⁵

他在《新约笔记》（Explanatory Notes upon the New Testament）对于罗马书二 14¹⁶ 的解释提到，“没有律法的外邦人”可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是因为有预设恩典的缘故。¹⁷

卫斯理以弥迦书六 8¹⁸ 之“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神同行”，作为预设恩典所带来的结果，主张预设恩典使人晓得神的心意。¹⁹

因此，圣经中虽然没有“预设恩典”的字眼，然而卫斯理以圣经为基础，从中论证此教义乃出于圣经的教导。²⁰ 预设恩典的教义因此是符合圣经的。

⁷ 赛八 20：“人当以训诲和法度为标准，他们所说的，若不与此相符，必不得见晨光。”

⁸ Paul Wesley Chilcote and Kenneth J. Collins, ed.,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Bicentennial ed. Vol 13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2013), 137 (“A Plain Account of Christian Perfection,” §5). 以下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Bicentennial ed. Vol 13 称 Chilcote and Collins, *Works*.

⁹ W. Stephen Gunter, Scott J. Jones, Ted A. Campbell, Rebekah L. Miles, and Randy L. Maddox, *Wesley The Quadrilateral: Renewing The Conversation*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97), 43; 此一系列代表性的著作，可参 Scott J. Jones, *John Wesley's Conception and Use of Scripture*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95), 129, 224-225.

¹⁰ 约一 9：“那光是真光，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

¹¹ Outler, *Works*, 3:207,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III.4; Outler, *Works*, 2:156-157, Sermon 43,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I.2; Outler, *Works*, 3:482, Sermon 105, “On Conscience,” §I.5.

¹² 约一 9。

¹³ John Wesley, *Explanatory Notes upon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Epworth Press, 2000), John 1:8-9, 303. 以下称 *Notes*.

¹⁴ *Ibid.*

¹⁵ Outler, *Works*, 3:207,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III.4; Outler, *Works*, 2:156-157, Sermon 43,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I.2; Outler, *Works*, 3:482, Sermon 105, “On Conscience,” §I.5.

¹⁶ 罗二 14：“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

¹⁷ *Notes*, Rom 2:14, 525.

¹⁸ 弥六 8：“世人哪，耶和华已指示你何为善，他向你所要的是什么呢？只要你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你的神同行。”

¹⁹ Outler, *Works*, 2:156-157, Sermon 43,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I.2.

1.2 教会传统

另一方面，教会的传统亦影响卫斯理对预设恩典的认知。他尤其受到十六至十七世纪之圣公会（Church of England）的神学影响。然而，早在初期及中世纪教会，它就是教会神学的一部分。²¹ 比如，希坡的奥古斯丁（Augustine of Hippo, 主后 354-430）曾在其《论原罪与恩典》之著作中，提到人不能靠自己称义。人的骄傲得以被医治，人得以被称义是基于神“先行的恩典”（即本文之预设恩典）。²²

此教义继续由罗马天主教（Roman Catholic）所传承。在天特大公会议（Council of Trent, 主后 1545-63）的第六部分之第五章中，提及称义是由预设恩典开始。人因在罪中与神隔绝，因此不能靠任何自身的功劳，而是要靠预设恩典的苏醒及协助，才能得以称义。²³

直到第十六至十七世纪，预设恩典的教义在英国更正教（English Protestant）之神学中特别显著，圣公会亦不例外。²⁴ 这可从该教会的《三十九条基本要道》（Thirty-nine Articles）中得知，其中“自由意志”（Of Free Will）之段落中提到：

亚当堕落以后，人类的境况，已不能藉着自己的能力及善行，来回转及预备自己倾向信仰及神的呼召。若非神藉着基督所赐下之恩典的预设，使我们有向善之念，我们就没有能力作神所喜悦的善行。²⁵

²⁰ Charles Allen Rogers, “The Concept of Preventive Grace in the Theology of John Wesley,” (Ph.D. Dissertation, Duke University, 1967), 18.

²¹ Ibid., 27.

²² 奥古斯丁在谈论“为何上帝不马上医治骄傲本身；骄傲隐伏地成长；先行与后到的恩典（preventing and subsequent grace）”时，指出“……可见成全的是祂，而不是像有些人所想的，以为他们自己能成全。因为显然，诗人在说“祂就必成全”时，心里所想的无非是那些说我们自己能成就，我们自己能使自己称义的人。在这事上，我们自己无疑也作工；但我们是与成就这事的主同工，因为祂的怜悯预先临到我们。祂事先临到我们，叫我们得医治；我们得医治后，祂又跟随我们，使我们健康强壮。祂事先临到我们，使我们蒙召；事后临到我们，我们得荣耀。祂事先临到我们，使我们能过虔诚生活，事后临到我们，使我们常与祂同住；因为离开了祂，我们就不能做什么。……”奥古斯丁著，论原罪与恩典——驳佩拉纠派，周伟驰译（香港：道风书社，2005），104-105。（此书之“佩拉纠”即本文之“伯拉纠”。）

²³ “此外，在大会中宣布，对于成人，之前所提及的称义，应当由神藉着耶稣基督所赐的预设恩典为开始，即是说，是藉着祂的呼召，并不是靠人任何自身的功劳。因为罪而与神隔绝的人，可以因着那苏醒人、协助人的恩典，而倾向于赞同及和这恩典同工，而被改变，得以被称义。

在这样的人中，当神藉着圣灵的光照来触摸人的心时，人并不是完全不能对所领受的启发做出任何事，因为他也能够拒绝它。然而，他不能凭着自己的自由意志，在没有神的恩典的情况下，而达到神眼中的公义。当神圣的著作提到：你当转向我，而我也会转向你，我们的自由正受谴责。而若我们回答：主啊，让我们回转向祂，我们需要被转化，我们承认我们是被神的恩典所预设的。”笔者译自 J. Waterworth, *Council of Trent The Sixth Session*. <http://history.hanover.edu/texts/trent/ct06.html>, accessed 16 Feb. 2014.

²⁴ Rogers, op.cit., 27-28.

²⁵ 笔者译自“X. Of Free-Will. The condition of Man after the fall of Adam is such, that he cannot turn and prepare himself, by his own natural strength and good works, to faith; and calling upon God. Wherefore we have no power to do good works pleasant and acceptable to God, without the grace of God by Christ preventing us, that we may have a good will, and working with us, when we have that good will.” *Articles of Religion*, http://anglicanonline.org/basics/thirty-nine_articles.html, accessed 18 Feb. 2014.

此外，在圣公会的公祷书（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中，亦常常提到诸如此类的祷文：

全能的神……我们谦卑恳求祢，以祢特别的恩典来预设我们，将圣善的渴望放在我们的意念中，以致在你不间断地帮助下，可以带来好的结果。²⁶

预设我们，主啊，在我们所作的一切事上，以你最仁慈的恩惠……。²⁷

因此，一向看重教会传统的卫斯理，肯定会受此类常被使用的圣公会传统信条及祷文的影响，使他从中得到有关预设恩典的教导。

此外，Charles Allen Rogers 提到，卫斯理亦受一些比他早期的学者之著作影响，包括 Dr. Robert Barnes、Thomas Rogers、Richard Hooker、Bishop William Beveridge 等。此乃指出，卫斯理并非随意收纳预设恩典的观念，阅读及熟悉教会传统中的神学，是他建构其预设恩典的重要基础。²⁸

下一节将探讨卫斯理对预设恩典的观点。

二、卫斯理对于预设恩典的观点

卫斯理对于预设恩典的观点，可见于他的《符合圣经的拯救之道》（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论作成我们得救的工夫》（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论良心》（On Conscience）之讲章及其它著作中。²⁹ 最直接的解释莫过于《符合圣经的拯救之道》之讲章，他在当中为预设恩典作出如下的定义：

如果我们较广范来看，这（拯救）将包括所有在（人的）灵里运行的工作，称之为“自然良心”，然而更恰当应被称为“预设恩典”；是天父吸引我们去追求祂，我们若越顺服这恩典，这恩典就越加增；是神的儿子用以“照亮一切生在上的人”的光，向每一个人显明要“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他的神同行”；是祂的灵不时在每个人心里提醒定罪；虽然一般上，人确实想尽快抑制它们（提醒定罪），过不久后就忘记，或至少否定他们曾拥有它们（提醒定罪）。³⁰

藉以上定义，可以作出以下几方面的探讨：

²⁶ “The Collect of Easter Day,”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63; 参 Rogers, op.cit., 32.

²⁷ “The Collect of the Seventeenth Sunday after Trinity,”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New York: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13; 参 Rogers, Ibid.

²⁸ Dr. Robert Barnes 主张预设的恩典让被称义的人有行善的能力；Thomas Rogers 认为重生的人可以得着预设的恩典，让他能以认识神的旨意，并且行善；Richard Hooker 指出预设的恩典使人渴望行神所喜悦的事，引领人信基督，并且是信徒成圣生活的力量；Bishop William Beveridge 提到预设的恩典让人能分辨善恶，并且行善。参 Rogers, op.cit., 32-58.

²⁹ 参本章注脚 1。

³⁰ Outler, *Works*, 2:156-157, Sermon 43,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1.2.

2.1 预设恩典乃神主动的工作

此定义指出预设恩典是三一神主动的工作：圣父主动“吸引”人追求祂、神的儿子主动“照亮”，以及圣灵在人心主动“提醒定罪”。³¹ 他在《论作成我们得救的工夫》之讲章中亦提到，这恩典“不等候人的呼唤”，³² 主张神乃主动将此恩典赐给人。

神主动赐下此恩典之观点非常重要。卫斯理强调人的得救源自于神的恩典，³³ 在《论作成我们得救的工夫》之讲章中，他指出“拯救由我们常称谓的预设恩典开始”。³⁴ 这表示若非神主动给予此救恩的第一步——预设恩典，人就无从得着救恩，无法作成“得救的工夫”³⁵，即人无法得着称义的恩典（*justifying grace*）、成圣的恩典（*sanctifying grace*）及得荣耀的恩典（*glorifying grace*）。³⁶ 然而，神“愿人人都悔改”³⁷，便主动赐下预设恩典，使人能有得救的机会。这不仅表达神的爱，也显出神在人的救恩中之主权。此课题在下文将继续探讨。

2.2 预设恩典乃普世性的

卫斯理强调预设恩典乃是给予所有人。在以上定义中，他引用约翰福音一 9 提及基督的真光乃“照亮一切生在上的人”，还指出预设恩典是向“每一个人显明”，在“每个人心里提醒定罪”。³⁸

他认为没有人是完全属血气（*nature*）³⁹ 而毫无经历主恩典的，他指出，“没有人是完全缺乏那俗称‘自然良知’的”，即预设恩典。⁴⁰ “每个人都有那一线光……这

³¹ Outler, *Works*, 2:156-157, Sermon 43,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I.2.

³² Outler, *Works*, 3:207,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III.4.

³³ Outler, *Works*, 1:118, Sermon 1, “Salvation by Faith,” §3.

³⁴ Outler, *Works*, 3:203,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II.1; Lovett H. Weems, Jr., *John Wesley’s Message Today*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1), 22.

³⁵ 卫斯理在《论作成我们得救的工夫》（*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之讲章中引用腓二 12-13：“就当恐惧战兢，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你们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参 Outler, *Works*, 3:199,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³⁶ 称义的恩典（*justifying grace*）及成圣的恩典（*sanctifying grace*），参 Outler, *Works*, 2:156-160, Sermon 43,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I.1-9; William J. Abraham, and James E. Kirby, *The Oxford Handbook of Methodist Studies*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542. 得荣耀的恩典（*glorifying grace*），参 Outler, *Works*, 2:510, Sermon 64, “The New Creation,” §18.

³⁷ 彼后三 9：“主所应许的尚未成就，有人以为祂是耽延，其实不是耽延，乃是宽容你们，不愿有一人沉沦，乃愿人人都悔改。”

³⁸ Outler, *Works*, 2:156-157, Sermon 43,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I.2.

³⁹ Outler, *Works*, 3:207,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III.4; 卫斯理认为属血气的人（*a natural man*）是睡着的；分辨不出灵性上的善与恶；不认识神；没有对福音的圣洁之观念；活在黑暗中；不害怕面临危险，因不知道自己在祸坑的边缘；不怕神，因不相信有神；只有敬虔的外表，没有敬虔的实意；认为人可以照自己的意思来选择善恶；注重属世的快乐，却没有在主里的喜乐。这样的人已失去了心中的信仰，全然是罪的奴仆，常常犯罪也不顾惜。参 Outler, *Works*, 1:251-255, Sermon 9, “The Spirit of Bondage and of Adoption,” §I.1-8.

⁴⁰ Outler, *Works*, 3:207,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III.4; Kenneth J. Collins,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The Heart of John Wesley’s Theology*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97), 38-39.

道光或多或少，或迟或早，都在光照着来到这世上的每一个人。”⁴¹ 他坚称所有人都会领受预设恩典。

此恩典“不等候人的呼唤”，并且“每个人多多少少都会拥有这恩典”，⁴² 表明人无需向神求取此恩典。此恩典是神愿意白白、无条件地赐给每个人，而每个人都能获得的。

2.3 预设恩典的目的

在以上定义中，卫斯理提出预设恩典乃是神向所有人显明，“行公义，好怜悯，存谦卑的心，与……神同行”⁴³ 是祂的心意。⁴⁴ 此恩典“包含了第一个想讨神喜悦的意愿，第一个关注神的旨意的亮光……”。⁴⁵

预设恩典也使人开始知道自己是有罪，包含那“第一个微小、片刻的知罪……”。⁴⁶ 此恩典让人在“做出违背良心的事时，都会多多少少感到忐忑不安”。⁴⁷ 此恩典引向在基督里的新生命及救恩，因它开始将人从瞎眼、麻木的心灵，以及对神和有关神的事的不敏感中苏醒过来。⁴⁸

藉此可知，预设恩典的目的乃是要使人对神及神的事敏感，开始愿意去了解神的旨意，响往讨神喜悦，并且让人了解自己在罪中的境况。此方面将在下一章继续分述，当中欲指出人之所以能了解神的旨意并开始知罪，乃是因为预设恩典恢复了人被毁坏之神的形象的结果。

2.4 对于预设恩典的顺服或拒绝

卫斯理在以上定义中提到，“我们若越顺服这恩典，这恩典就越加增”。⁴⁹ 他在《新约笔记》中也指出，“人若不阻碍这光（指预设恩典），将会越发照亮直到完全的那日”。⁵⁰ 这表示人若顺服它，便可以蒙神的恩眷，继续走在救恩之路上。

然而，卫斯理又指出，人亦有可能抑制这恩典所带来的“提醒定罪”，甚至忘记或否定他们曾经拥有它们。⁵¹ 他曾提及，“多数人在它们（由预设恩典而来的良

⁴¹ Outler, *Works*, 3:207,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III.4.

⁴² Ibid.

⁴³ 卫斯理引用弥六 8。

⁴⁴ Outler, *Works*, 2:156-157, Sermon 43,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I.2.

⁴⁵ Outler, *Works*, 3:203,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II.1.

⁴⁶ Ibid.

⁴⁷ Ibid., 3:207, §III.4.

⁴⁸ Ibid., 3:203-204, §II.1.

⁴⁹ Outler, *Works*, 2:156-157, Sermon 43,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I.2.

⁵⁰ *Notes*, John 1:9, 303.

⁵¹ Outler, *Works*, 2:156-157, Sermon 43,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I.2.

善的意念) 还未扎根、结果之前, 会压制它们”,⁵² 还说: “人所以犯罪, 并不是因为他没有恩典, 而是他没有使用他所拥有的恩典。”⁵³ 这表示人是有可能拒绝预设恩典的, 这指出卫斯理认为救赎恩典是可抗拒 (resistable) 的。⁵⁴ 然而, 需要注意的是, 对于所有人, 预设恩典一开始是不可抗拒 (irresistable) 的, 否则人在没有此救恩的第一步的情形下是不可能得救的。此方面将在下文详述。

故此, 预设恩典是赐给每个人的, 而人有拒绝它引其到得救地步的可能。人若拒绝了此恩典, 就继续活在“属血气”的境况中。然而, 预设恩典的确是神为人开的一扇门, 让所有人都可以藉着拥有、接受和顺服它, 而开始走在救恩的道路上。

小结

透过本章的探讨, 可见卫斯理在建构预设恩典的教义方面, 乃依据圣经及教会传统。因此, 卫斯理的预设恩典之教义乃符合圣经, 并且是认同教会的传统。卫斯理约翰提出预设恩典是神主动的工作, 并且要赐给所有的人, 以使人认识神的旨意及开始知罪, 且开始有就近神的意愿。人若顺服此恩典, 就可以进一步迈向救恩, 不然就要因沉沦在罪恶中执迷不悟而灭亡。

卫斯理的预设恩典教义指出的重点是: 神主动赐下预设恩典。此乃神向人开启的一扇门, 让所有人可以藉着接受它而开始和继续走在救恩的路上。也就是说, 若不是神恩典的预设, 人就没有得救的可能。此方面有待下一章更深入探讨。

第二章 预设恩典与救恩观

前章已对卫斯理的预设恩典观理出初步的轮廓。本章在未深入探讨预设恩典如何具体地在人的救恩中工作之前, 将先探讨卫斯理对于罪及恩典的看法。接着, 本章将进一步探讨, 预设恩典是人死在罪中时, 神赐下恩典的第一步, 以引领人进入救恩之中。

一、救恩观

欲谈卫斯理的救恩观, 就不得不论及他对于罪及恩典的观念。首先探讨卫斯理的罪观。

⁵² Outler, *Works*, 3:207,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III.4.

⁵³ Ibid.

⁵⁴ Chilcote and Collins, *Works*, 13:408, “The Question ‘What is an Arminian?’ Answered,” §8.

1.1 罪观

卫斯理坚信人被造时乃完美无瑕，完全具有神的形象。他指出人拥有三重的神的形象，包括：（1）政治形象（political image）指出人可管理大地；⁵⁵（2）自然形象（natural image）指出人拥有理性（understanding）、意志（will）和自由（liberty），⁵⁶以及；（3）道德形象（moral image）指出人拥有对神及神律法知识（knowledge）⁵⁷、“真理的仁义和圣洁”（righteousness and true holiness）。⁵⁸

然而，他进一步指出“虽然人被造有神的形象，却不是永远不变的”，“他被造得能站立，但也会有跌倒的可能”，⁵⁹这表示亚当可以用他所拥有的自由选择善或恶。⁶⁰而亚当选择了恶，吃了神吩咐不可吃的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⁶¹，故神对亚当所宣告，“你吃的日子必定死”⁶²的审判成了事实，人面临了灵性的死亡。这灵性的死使人所拥有的神的形象受到毁坏。⁶³

罪乃普世性的。卫斯理引用林前十五 22⁶⁴指出“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所有人类”都“在灵性上死了，向神死了，完全‘死在过犯中’⁶⁵”。⁶⁶卫斯理还指出：

所有的人不但天性有病，更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⁶⁷，人们不能好好地作任何一件事，直到神叫他们从死里复活。拉撒路不可能活过来，直到主给他生命。我们的确不可能脱离罪，是的，或是尽力不接近它，直到那拥有在天上地下权柄的，呼召我们已死的灵魂进入生命。⁶⁸

⁵⁵ Outler, *Works*, 2:188, Sermon 45, “The New Birth,” §I.1.

⁵⁶ Ibid. Outler, *Works*, 2:438-439, Sermon 60, “The General Deliverance,” §I.1; Outler, *Works*, 2:473-475, Sermon 62, “The End of Christ’s Coming,” §I.3-6; Outler, *Works*, 4:293-295, Sermon 141, “The Image of God” §I.1-4; 参 Kenneth J. Collins, *The Theology of John Wesley: Holy Love and the Shape of Grace*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7), 53.

⁵⁷ Abraham, op.cit., 528-529. 此书指出卫斯理在《基督到来的目的》（The End of Christ’s Coming, §I.7, 2:475-476）之讲章中的“知识”（in knowledge）是指对神及神律法知识。

⁵⁸ 弗四 24：“并且穿上新人，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仁义和圣洁。”另参 Outler, Sermon 62, “The End of Christ’s Coming,” §I.7, 2:475-476; Outler, *Works*, 2:188, Sermon 45, “The New Birth,” §I.1.

⁵⁹ Outler, *Works*, 2:189, Sermon 45, “The New Birth,” §I.2.

⁶⁰ Outler, *Works*, 4:295-296, Sermon 141, “The Image of God,” §II.

⁶¹ 创二 17：“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三 6：“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⁶² 创二 17。

⁶³ Outler, *Works*, 2:190, Sermon 45, “The New Birth,” §I.3-4.

⁶⁴ 林前十五 22：“在亚当里众人都死了，照样，在基督里众人也都要复活。”

⁶⁵ 卫斯理引用弗二 5：“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

⁶⁶ Outler, *Works*, 2:190, Sermon 45, “The New Birth,” §I.4.

⁶⁷ 弗二 1：“你们死在过犯罪恶之中，他叫你们活过来。”

⁶⁸ Outler, *Works*, 3:206-207,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III.3.

卫斯理的观点与罗三 23⁶⁹ 和罗七 15-25⁷⁰ 相符。他所说“人们不能好好地作任何一件事”、“不可能脱离罪”强调了人无法自救，无法“作成……得救的功夫”⁷¹。

以上可谓卫斯理“完全堕落”（total depravity）之教义。⁷² 然而当注意，卫斯理在《基督到来的目的》（*The End of Christ's Coming*）之讲章中指出，人在犯罪后，其道德形象的确已经尽失，他曾说：“神的生命在他灵里熄灭。荣耀离开他。他失去了所有神的道德形象。”⁷³；但他亦指出，人的政治形象及自然形象，却只是部分被毁。⁷⁴ 因此，卫斯理完全堕落的教义，是指道德形象的尽失，以及政治形象与自然形象的部分受毁。然而，他坚称所残留的形象在罪的严重污染下，不足于使人到神面前。⁷⁵ 本章较后的篇幅将指出，预设恩典恢复人所失去对神及神律法知识⁷⁶，以及恢复人的自由⁷⁷，使人可以有回应神恩典的可能。

简而言之，卫斯理强调因所有人都在罪中死了，以致是完全无助的，人靠自己没有得救的可能。人既然无法自救，就必须靠神所赐的恩典，来“呼召我们已死的灵魂进入生命”。⁷⁸

1.2 恩典观

卫斯理看重恩典，因他了解死在罪中的人需要有神恩典的苏醒，才有得救的可能。他曾指出“恩典是（得救的）源头”⁷⁹，认为人不能靠自己的善工来赎自己的罪

⁶⁹ 罗三 23：“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⁷⁰ 罗七 15-25：“因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愿意的，我并不作；我所恨恶的，我倒去作。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愿意的，我就应承律法是善的。既是这样，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也知道在我里头，就是我肉体之中，没有良善。因为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故此，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作；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作。若我去作所不愿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作的。我觉得有个律，就是我愿意为善的时候，便有恶与我同在。因为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取死的身體呢？感谢神！靠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能脱离了。这样看来，我以内心顺服神的律，我肉体却顺服罪的律了。”

⁷¹ 卫斯理在《论作成我们得救的工夫》之讲章中引用腓二 12-13。参 Outler, *Works*, 3:199,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⁷² 卫斯理曾提到“全然堕落及腐败”（entire depravity and corruption），参 *Notes*, Rom 6:6, 540; Collins, *The Theology of John Wesley*, op.cit., 70-71；卫斯理还曾提到“完全‘死在过犯中’；完全没有神的生命”（wholly ‘dead in sin’; entirely void of the life of God）及“我们的属性之完全腐败”（entire corruption of our nature）。参 Outler, *Works*, 2:190, Sermon 45, “The New Birth,” §I.4.

⁷³ Outler, *Works*, 2:477, Sermon 62, “The End of Christ's Coming,” §I.10.

⁷⁴ 参 Collins, *The Theology of John Wesley*, op.cit., 61-64；Outler, *Works*, 4:298-299, Sermon 141, “The Image of God,” §II.2-4；Outler, *Works*, 2:399, Sermon 56, “God's Approbation of His Works,” §II.3.

⁷⁵ 史提夫哈伯著，同前，12。

⁷⁶ 道德形象（moral image）提到的。Outler, *Works*, 2:475, Sermon 62, “The End of Christ's Coming,” §I.7.

⁷⁷ 自然形象（natural image）提到的。卫斯理显然很看重人的“自由”，他说过：“没有这个（自由），意志和理性就彻底无用了。” *Ibid.*, 2:474-475, §I.4.

⁷⁸ Outler, *Works*, 3:207,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III.3.

⁷⁹ Outler, *Works*, 1:118, Sermon 1, “Salvation by Faith,” §3.

愆，更何况人所行的都是“不洁的、有罪的”⁸⁰，因此人决不能靠自身的行为得救。⁸¹人要得救必须有恩典的介入。

恩典的目的乃为了恢复人被毁坏的神的形象，⁸²使人可以重新有能力到神面前，而有得救的可能。卫斯理基本上坚持救赎恩典是可抗拒的，⁸³唯预设恩典在某些时刻是不可抗拒的。⁸⁴在此欲强调的是，恩典使人沉睡的灵被复苏，让人重新有回应神恩典的能力。

卫斯理以恩典为主题来建构他的整个救恩观，强调救恩的整个过程都是靠神的恩典而成，并非靠人自身的努力。史提夫哈伯（Steve Harper）说过，“我们必须了解卫斯理对救恩秩序的观念。若不然我们恐怕会误以为卫斯理相信人类的天生能力和完全自主的意志。”⁸⁵卫斯理论述的救恩秩序（Order of Salvation），或称救恩旅程（Journey of Salvation），基本上包含预设的恩典、悔改的恩典（convincing grace）、称义的恩典、成圣的恩典，以及得荣耀的恩典。⁸⁶总的来说，他强调神的恩典引导人的整个救恩之路，藉此强调人得救恩乃神的功劳，并非人自己所赚取的。

在救恩旅程中，预设恩典乃神赐下恩典的第一步，显出了神在救恩中的主权。接下来一节将叙述预设恩典如何在人的救恩中工作。

二、预设恩典与救恩之关系

预设恩典的教义尤其重要，因为它是“神在个人堕落生命中的第一个活动”，⁸⁷是引领人进入救恩旅程的前奏曲。虽然此恩典并不能真正让人得救，⁸⁸但它却是引领人进入“悔改”之“信仰门廊”（the porch of religion）⁸⁹的必须条件。

⁸⁰ Outler, *Works*, 1:118, Sermon 1, “Salvation by Faith,” §2.

⁸¹ *Ibid.*, 1:118, §3.

⁸² Abraham, *op.cit.*, 542.

⁸³ 卫斯理曾说：“……虽然可能在某些时刻，神的恩典是不可抗拒的，然而，一般而言，任何人可以抗拒神那原本愿意人可以永远得救的恩典，而最终灭亡。” Chilcote and Collins, *Works*, 13:408, “The Question ‘What is an Arminian?’ Answered,” §8.

⁸⁴ *Ibid.* 另参 W. Reginald Ward and Richard P. Heitzenrater, ed.,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Bicentennial ed. Vol 19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90), 332-333 (“Rev. Mr. John Wesley’s Journal: From Sept. 3, 1741, To October 27, 1743,” Wed. Aug. 24, 1743. 以下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Bicentennial ed. Vol 19, 23 称 Ward and Heitzenrater, *Works*.)

⁸⁵ 史提夫哈伯著，同前，12。

⁸⁶ 预设的恩典、称义的恩典及成圣的恩典，参 Outler, *Works*, 2:156-160, Sermon 43,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I.1-9; Abraham, *op.cit.*, 542; 悔改的恩典（convincing grace），参 Outler, *Works*, 3:204,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II.1; 得荣耀的恩典，参 Outler, *Works*, 2:510, Sermon 64, “The New Creation,” §18; 有者将之划分得更详细，参 Kenneth J. Collins 之著作——“*The Theology of John Wesley: Holy Love and the Shape of Grace*”，对于救恩旅程的划分法。刘世尧参考 Kenneth J. Collins 的划分法，而列下“圣经圣洁，恩上加恩”之图表，参附录（一），刘世尧，“2013年卫斯理神学讲稿”，卫理神学院，诗巫。

⁸⁷ Randy L. Maddox, *Responsible Grace: John Wesley’s Practical Theology*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94), 87; 参 Outler, *Works*, 3:203-204,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II.1.

2.1 预设恩典的作用

对于预设恩典所带来之果效或作用，许多学者都提出不同看法。⁹⁰ 以下欲从两方面来讨论。前文提过，恩典之目的乃恢复人受毁之神的形象，而以下提及两方面有关预设恩典之作用，便是人所拥有之神的形象得以初步恢复之结果。

2.1.1 使人有良心而知罪——人对神及神律法知识被恢复

预设恩典第一个作用，乃使人的良心对神及神律法知识得以部分恢复⁹¹，藉此使人开始知罪。

上文论及，人堕落以后对神的认识已经被污染，而预设恩典要恢复人有关神的知识。在《新约笔记》的罗马书一 19 之解释中，卫斯理指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是透过“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的光⁹²，即透过基督的预设恩典“显明在人心”⁹³。预设恩典使人对神的知识被恢复，以致人开始对神的属性，如神的全能、永恒性等开始有了某程度上的认识。⁹⁴

另外，神不会弃绝人而不顾，神会在“某层度上将律法重新刻画在人黑暗、罪恶的心上。”⁹⁵ 由于对神有了基本的认识，人也开始对神的律法有所认识。人透过律法了解神的旨意，并且在良心和知识上可以分辨善恶。人因此看清自己的真实情况，原来是“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⁹⁶。神乃是要透过律法使人知罪，难怪卫斯理在《律法的起源、性质、性能和用处》（*Original, Nature, Properties, and Use of the Law*）之讲章中强调，“神的灵叫人知罪的正常方法是藉着律法”⁹⁷，即是非之心和神的道二者。这也就是保罗在罗二 14-15⁹⁸ 和罗三 20⁹⁹ 所教导的。

⁸⁸ 卫斯理曾引用 Mr. Tucker 所说的话：“从神而来的预设恩典，是普遍赐给所有人，足够带领我们到基督面前，但不足以带领我们走得更远些，直到我们被称义。” Davies, *Works*, 9:64, “The Principles of a Methodist,” §29.

⁸⁹ Davies, *Works*, 9:227, “The Principles of a Methodist Farther Explained,” §VI.4.

⁹⁰ 可参史提夫哈伯著，同前，20-22；Maddox, *op.cit.*, 87-88；Collins, *The Theology of John Wesley*, *op.cit.*, 77-82.

⁹¹ 道德形象提到的。可参注脚 22。

⁹² 约一 9。

⁹³ *Notes*, Rom 1:19, 520。

⁹⁴ Collins, *The Theology of John Wesley*, *op.cit.*, 77.

⁹⁵ Outler, *Works*, 2:7, Sermon 34, “Original, Nature, Properties, and Use of the Law,” §I.4.

⁹⁶ 罗三 23。

⁹⁷ Outler, *Works*, 2:15, Sermon 34, “Original, Nature, Properties, and Use of the Law,” §IV.1.

⁹⁸ 罗二 14-15：“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着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们虽然没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这是显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们心里，他们是非之心同作见证，并且他们的思念互比较量，或以为是，或以为非。”

⁹⁹ 罗三 20：“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因此，由于对神的属性及律法的认识被初步恢复，人开始了解自己在罪中的悲惨情形。这会促使人对神的救恩产生渴慕的情感。

2.1.2 使人有能力回应——人的自由被恢复

无可否认，若只有知识却没有能力促使我们改变，是没有用的。¹⁰⁰ 因此，预设恩典的第二个作用就是要恢复人的部分自由¹⁰¹，藉此使人有回应神呼召的能力，让人有得救的可能。

以上提到，人意识到自己在罪中的境况，使人开始对神的救恩产生渴慕。然而，卫斯理非常了解，人的自由受罪辖制，以致按人的本性，人只会选择恶，¹⁰² 无法正面地回应神的呼召。因此，卫斯理在他的著作中指出，预设恩典使人的自由在某层面上得以恢复，¹⁰³ 使人有选择善的能力。这样，人才有正面回应神恩典的能力及可能。

卫斯理分外看重人有能力回应神恩典的状态，因他强调人必须对自身得救与否负责。由于人有真正的自由，所以有责任作出正确的选择。史提夫曾指出：

这里是卫斯理神学中的一个重点。在基督教的教义中，我们受教导说我们要为自己所犯的罪负起责任。卫斯理则认为如果上帝在立定这世界的根基之前就已经断然判决了我们的终极，那上述看法就不合理了。绝对的判决减轻了真正的责任。卫斯理教导说，我们只有在真正拥有选择能力之下才须要负责任。他相信先备的恩典使我们能运用我们的意志，因此透过恩典我们就真正能负起责任。¹⁰⁴

然而，需要注意，如此的观点不表示卫斯理高举人的作为，因为人的自由得以被恢复乃是由于预设恩典的缘故，使人可以对神的呼召作出正面回应。正如他自己所说，“神在你身上动工，所以你能回应，不然绝不可能”。¹⁰⁵ 因此，当论到人有回应神恩典之能力时，应该强调神的恩典，而不是高举人本的能力或作为。

2.2 预设恩典引人进入悔改和信心

卫斯理曾指出“拯救由我们常称谓的预设恩典开始”，并说“拯救由悔改的恩典（convincing grace）所延续，圣经常称之为‘悔改’（repentance）”。¹⁰⁶ 因此，预设恩典很重要的一个功能，就是要引领人进入悔改的境界。罪人会悔改，乃是因为知罪，知道自己堕落犯罪的情况，所以卫斯理才会说，悔改是“一种自我认识，知道

¹⁰⁰ 史提夫哈伯著，同前，21；Maddox, op.cit., 88.

¹⁰¹ 自然形象提到的。可参注脚 23。

¹⁰² Chilcote and Collins, *Works*, 13:460, “Remark on Mr. Hill’s ‘Review,’” §XVI.63.

¹⁰³ Chilcote and Collins, *Works*, 13:287, “Predestination Calmly Considered,” §46.

¹⁰⁴ 史提夫哈伯著，同前，21。

¹⁰⁵ Outler, *Works*, 3:206,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III.3.

¹⁰⁶ *Ibid.*, 3:203-204, §II.1.

自己是罪人，是的，是有罪的，无助的罪人……”。¹⁰⁷如此说来，人之所以会悔改，是由于预设恩典先让人的良心知罪所致。另外，也是预设恩典让人能够负责任地对神作出悔改的正确回应。因此才会说，预设恩典引领人进入悔改的境界，即卫斯理所描述的信仰门廊。¹⁰⁸

随着悔改而来的就是神所赐的信心，这信心是得救的条件，¹⁰⁹让人可以藉此信心被称义和重生，即进入信仰的“门”（the door）¹¹⁰，进而可以继续走在追求圣洁的成圣之路（成圣的恩典）上，即进入“信仰本身”（the religion itself）¹¹¹。按此说来，人可以被称义、得救，神所赐的预设恩典可谓功不可没！

小结

卫斯理乃以人死在罪中为背景来论述预设恩典。当人死在罪中，处于完全败坏和无助的情况时，神主动地赐下了预设恩典，藉着这恩典让人在良心的功能中知罪，并有回应神恩典的真实自由与能力，进而悔改而得着进入称义之恩典的信心。按此说来，人可以得救并不是靠人自己的作为或能力，而是神先给予恩典的缘故，这显示出神在人的救恩中之主权。第三章将继续探索此课题。

第三章 预设恩典与主权观

在论及卫斯理的救恩观时，许多人会声称卫斯理不看重神的主权，而是高举人的自由意志，加尔文宗便是一例。¹¹²的确，卫斯理看重人可以藉着自由意志来回应救恩，但他亦非常看重神的主权。他对神主权的观点，可以从他的预设恩典之教义看出。

本章会先比较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以下称加尔文）及卫斯理对神主权之看法，接着会论述预设恩典如何显出神在人的救恩中的主权。

¹⁰⁷ Outler, *Works*, 1:336, Sermon 14, “The Repentance of Believers,” §I.1.

¹⁰⁸ Davies, *Works*, 9:227, “The Principles of a Methodist Farther Explained,” §VI.4.

¹⁰⁹ Outler, *Works*, 1:118, Sermon 1, “Salvation by Faith,” §3.

¹¹⁰ Davies, *Works*, 9:227, “The Principles of a Methodist Farther Explained,” §VI.4.

¹¹¹ *Ibid.*

¹¹² 参引言第一段落，该处已论到，由于在历史上，加尔文宗一直以来认为卫理宗过于接近伯拉纠的思想，而造成该宗派认为卫斯理不看重神的主权，而是高举人的自由意志。

一、主权观

加尔文宗非常看重神的主权。¹¹³ 加尔文所秉持的神有绝对主权的观念，对于他的救恩观有至关重要的影响。

1.1 加尔文的主权观

加尔文非常看重神的无所不能（omnipotent），强调神可以按着祂的旨意行祂所愿意行的事。他在《基督教要义》（*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中曾提到：

因为，我们称神为无所不能，并不是因神能完全照自己的意思决定做些什么或决定休息，也不是因祂让万物照着祂原先所预定的次序行，而是因为神以祂的护理之工统治全宇宙，并仔细地掌控一切，且没有一件事能在祂的允许之外发生。因此，当诗篇说：“祂随自己的意旨行事”（诗篇一一五 3；cf. 诗一一三(b): 3, Vg.），就是在告诉我们神的旨意是确定的和主动的。¹¹⁴

加尔文乃以神的护理来说明神对于万物的主权，并进一步解释：“若将神的护理只局限于大自然的范围是愚昧的。”¹¹⁵ 他强调神也一样治理人类，“既然我们知道神创造宇宙是特别为了人，那我们也应当相信祂的护理更是如此。”¹¹⁶ 另一方面，“既然神的旨意是万事的原始起因，那就证明神的护理决定人类一切的计划 and 作为。祂的大能不但藉圣灵的引领运行在祂选民的心中，也运行在被遗弃之人的心中，驱使他们事奉祂。”¹¹⁷

加尔文的主权观与他的救恩观相对应，既然认为“神的护理决定人类一切的计划 and 作为”，¹¹⁸ 就指出，“神根据祂永恒不改变的 plan 拣选了祂预定赏赐救恩的人，以及遗弃祂预定灭亡的人。”¹¹⁹ 这便是加尔文的预定论（*Predestination*）的基本教义。

毋庸置疑，加尔文的预定论的确极其高举神在人救恩中的主权。然而，卫斯理极力反对如此之说法。以下便是卫斯理的主权观，及对预定论的反驳。

¹¹³ “从圣经的教训中我们得到加尔文主义的基本原则：神的主权。这也是加尔文主义思想的中心。加尔文主义者相信，圣经的中心思想即三位一体的神，此三位一体的神……绝对自足；神在各方面完全地启示祂自己，神是有完全至高权者，祂不需要依靠在祂以外的任何事物。”赵中辉编，同前，111；“归正神学以改革家加尔文所依重的‘神的主权’，作为贯串其神学课题之总原则……”李健安著，*神主权之神学：归正神学精要*（新加坡：探索者福音机构，1997），自序。

¹¹⁴ 加尔文著，*加尔文基督教要义*，两册（上、下册），加尔文基督教要义翻译小组译（台北：加尔文出版社，2007），I.XVI.3, 149。

¹¹⁵ 同上。

¹¹⁶ 同上，I.XVI.6, 153。

¹¹⁷ 同上，I.XVIII.2, 177。

¹¹⁸ 同上。

¹¹⁹ 此乃约翰加尔文（John Calvin）在论及预定论（*Predestination*）之篇章的总结中指出，同上，III.XXI.7, 781。

1.2 卫斯理的主权观

卫斯理亦主张神的主权，¹²⁰然而他对于神主权的观念与加尔文有所不同。他强调若要对神的主权有正确的认知，就必须先了解神整全的属性。他在《有关主权的一些思想》（*Thoughts Upon God's Sovereignty*）中，以神作为“创造者”（Creator）及“治理者”（Governor）两方面的属性来谈神的主权。¹²¹对于神作为创造者方面，他指出：“作为创造者，祂照着祂自己自主的意愿来行一切的事……所以，从最绝对的意义来说，祂可以行祂所愿意行的。相应地，祂‘照着祂自己的美意’，造了天地以及其中一切的万物，只要是想象得到的。”¹²²

卫斯理指出神以自己的主权创造了世界，并且神是全能的，可以按着自己的旨意在天地及万物中行祂所愿意行的。¹²³然而，对于神为治理者方面，他进一步指出：“……作为治理者，祂不是仅仅像一位君主般行事，而是照着公义及怜悯。”¹²⁴他认为神必须“作为一个不偏不倚的审判者，以不变的公义来引导一切事物。”¹²⁵另外还指出：“很清楚的，并不是只有主权，而是也有公义、怜悯及真理在掌控。”¹²⁶

因此，卫斯理在论及神的主权时，强调不能单单聚焦在神的主权（或神的全能）一方面的属性，也应当同样关注祂其它属性，如公义、怜悯及真理。

另外，对卫斯理来说，神许多的属性唯神的慈爱最为重要。他曾写道：“神特别宣告的那属性（慈爱与良善），是祂最称许的，胜过于其它的。所写下的不是‘神是公义’或‘神是真理’（虽然祂在所有方面是公义及真实的）。然而所写下的是‘神是爱’。”¹²⁷

综上所述，卫斯理强调认识神的主权须考量神整全的属性。他反驳加尔文的预定论之主要理由，便是因为预定论在强调无条件拣选（*unconditional election*）的同时，无可避免地包含了无条件弃绝（*unconditional reprobation*）。¹²⁸换言之，加尔文的预定论只看重神的主权，却忽略神有公义、真理、怜悯及慈爱之整全的属性，使神被成为残酷的暴君。这与卫斯理的主权观相违。

¹²⁰ Don Thorsen, *Calvin VS Wesley: Bringing in Line with Practice*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13), 6.

¹²¹ Chilcote and Collins, *Works*, 13:548, “Thoughts Upon God's Sovereignty,” §1-2.

¹²² *Ibid.*

¹²³ Outler, *Works*, 4:62, Sermon 120, “The Unity Of The Divine Being,” §5.

¹²⁴ Ward and Heitzenrater, *Works*, 23:55, “Rev. Mr. John Wesley's Journal: From January 1, 1776, To August 8, 1779,” Wed. June 11, 1777.

¹²⁵ Chilcote and Collins, *Works*, 13:549, “Thoughts Upon God's Sovereignty,” §4.

¹²⁶ Chilcote and Collins, *Works*, 13:293-294, “Predestination Calmly Considered,” §55.

¹²⁷ *Ibid.*, 13:285, §43.

¹²⁸ *Ibid.*, 13:268-269, §19.

因此，在论及救恩方面，卫斯理不单将焦点放在神的主权上，而是更全面地看重神整全的属性。

接下来将按卫斯理对主权观的了解，继续探讨预设恩典如何彰显神在人救恩中的主权。

二、预设恩典指出神在人救恩中之主权

藉以上之探究，卫斯理主权观必须包含两个层面，即：

- 1.神有主权；
- 2.神有公义、真理、怜悯及慈爱。

这两个层面的整全主权观，亦包含在卫斯理预设恩典的教导中。

接下来藉着以下探究说明，卫斯理的预设恩典观显出神在人的救恩中的主权。

2.1 预设恩典使人有良心而知罪，指出神有主权

如上所述，当人死在罪中完全无法回应神时，是神主动“照亮”世人，赐下预设恩典，成为人进入救恩旅程的前奏曲。不然，人要得救就只是天方夜谭。神在人的全然败坏和无助中主动赐下预设恩典，使人的得救成为可能，这便显示出祂在人救恩中的主权。

如此说来，卫斯理强调人得救是靠着神所赐的恩典，而不是人所能赚取的，¹²⁹因此，卫斯理并不是半伯拉纠主义（Semi-Pelagianism），他肯定不赞同半伯拉纠主义的说法，即“人在未接受神的恩典之前，能在基督里有信心，并生出圣洁的愿望”。¹³⁰他认为，“如果在人身上找出任何义行，也是神的恩赐。”¹³¹他主张人的一切都是源于神的恩典。至于人需要到基督面前领受救恩方面，他借用 Mr. Tucker 的话指出，“不要把它（来到基督面前）看作是做了什么，而是祈求（或等待），为得着行事的力量……”¹³²他不认为是人做了什么而获得救恩，人的行为不是功德。

¹²⁹ Outler, *Works*, 3:545, Sermon 110, “Free Grace,” §3.

¹³⁰ 半伯拉纠主义（Semi-Pelagianism）是中世纪的一种神学系统，主张神救任何人，也定意要救所有的人。此外，它还认为人在未接受神的恩典之前，能在基督里有信心，并生出圣洁的愿望，认为人可以凭自由意志接受神恩。参赵中辉编，同前，657。

¹³¹ Outler, *Works*, 1:118, Sermon 1, “Salvation by Faith,” §1.

¹³² Davies, *Works*, 9:64, “The Principles of a Methodist,” §29.

基本上，卫斯理主张救赎恩典是可抗拒的，¹³³ 他对于预设恩典亦曾指出，“多数人在它们（由预设恩典而来的良善的意念）还未扎根、结果之前，会压制它们”。¹³⁴ 然而，他并不反对恩典在某些时刻是不可抗拒的。

卫斯理曾经在其著作中提到阿民念主义的观点，说：“阿民念主义者（Arminians）坚持，虽然可能在某些时刻，神的恩典是不可抗拒的，然而，一般而言，任何人可以抗拒神那原本愿意让人可以永远得救的恩典，而最终灭亡。”¹³⁵ Allan Coppedge 亦引用这段话，指出卫斯理容许“神在某些时候在人的灵里施行不可抗拒的工作”之观点。¹³⁶

不仅如此，卫斯理就预设恩典还曾指出：“每个人多多少少都会拥有这恩典，并不等候人的呼唤。”¹³⁷ 这表示预设恩典是普世性的，而既然是不等候人的呼唤，它就是神不可抗拒的恩典。¹³⁸

此观念在卫斯理的思想中是必须的，因若预设恩典没有在一开始就不可抗拒地施行在人心中，处在完全堕落境况的人是不可能接纳预设恩典的。若是如此，也就没有一人可以走在救恩旅程中了。如此说来，预设恩典在一开始必须是不可抗拒地实施在人心中，使人被毁之神之形象得以初步恢复，以致人能藉着良心的功能和某程度上被恢复的自由，选择是否正面地持续回应预设恩典及接下来的恩典¹³⁹。神将预设恩典首先实施在人心中，叫人不可抗拒，表明神在人的救恩上有主权。

卫斯理指出神并不要人机械式地对祂回应，而是愿意人藉着被恢复的自由，来对神的恩典作出真正的选择。¹⁴⁰ 若是如此，可推论出当人的自由一旦经过预设恩典的恢复以后，预设恩典就成为可抗拒的，表示人必须开始选择是否正面回应预设恩典。然而，这可能会引发另外的问题，神如此容许人藉着被恢复的自由以选择是否正面回应恩典的说法，会使神的主权受到质疑。实际上，罪已经破坏了人的自由，人的自由得以被恢复完全是因为神所赐的恩典所致，这就是神的主权。况且，人能

¹³³ Chilcote and Collins, *Works*, 13:408, “The Question ‘What is an Arminian?’ Answered,” §8; Allan Coppedge, *Shaping the Wesleyan Message: John Wesley in Theological Debate* (Nappanee, IN: Francis Asbury Press, 2003), 113.

¹³⁴ Outler, *Works*, 3:207,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III.4.

¹³⁵ Chilcote and Collins, *Works*, 13:408, “The Question ‘What is an Arminian?’ Answered,” §8.

¹³⁶ Coppedge, *op.cit.*, 113. 另参 Ward and Heitzenrater, *Works*, 19:332-333, “Rev. Mr. John Wesley’s Journal: From Sept. 3, 1741, To October 27, 1743,” Wed. Aug. 24, 1743.

¹³⁷ Outler, *Works*, 3:207,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III.4.

¹³⁸ 参 Khoo Ho Peng, “Original Perfection and Original Sin,” Term Paper at Garrett Theological Seminary, unpublished, 2005.

¹³⁹ 指悔改的恩典、称义的恩典、成圣的恩典，以及得荣耀的恩典，可参第二章之注脚 32。

¹⁴⁰ Chilcote and Collins, *Works*, 13:289-292, “Predestination Calmly Considered,” §50-53.

藉着自由，且有能回应，乃说明卫斯理之主权观的第二层面——神有公义、真理、怜悯及慈爱。

2.2 预设恩典使人有能力回应，指出神有公义、真理、怜悯及慈爱

当人藉着预设恩典而有了回应的能力后，将有两种可能性的情况：（1）人顺服预设恩典；¹⁴¹ 或（2）人拒绝预设恩典。¹⁴² 卫斯理强调人有选择的自由是非常重要的。

卫斯理在《有关神主权的一些思想》（Thoughts Upon God's Sovereignty）中，以神作为赏赐者（rewarder）及惩罚者（punisher）的角度来谈神作为治理者的属性。他指出，“所有赏赐，以及所有惩罚，必须以自由为先决条件”。¹⁴³ 这表示人必须有选择的自由，否则人就没有得赏赐或受惩罚的正确理由，因为神不能按着人所不能不做的善而奖赏人；亦不能按着人所无法避免的错而刑罚人。¹⁴⁴ 因此，卫斯理认为，若如加尔文所言一些人被预定得救，以及一些人被预定灭亡，人在无法选择的情况下却要面对神的刑罚或赏赐，就显出了神是不公义的。¹⁴⁵ 卫斯理强调人必须是能藉着被恢复的自由来作回应，方能显示出神在赏赐及刑罚中的公义。

卫斯理引用 Dr. Watts 的论点指出，神差派宣讲者去传讲并邀请人接受福音，但是却没有让人可以有自由去回应福音，似乎显出神的不真诚。他指出 Dr. Watts 的质问，论到伟大、信实、有真理的神，如何能差派宣讲者去邀请所有人来信福音，以完成祂所曾颁布“传福音给万民听”¹⁴⁶ 的使命，但事实上却不是要拯救所有人呢？若是如此，神的邀请就只是“空洞的邀请”（empty invitations）。¹⁴⁷ 这无疑使神成为自相矛盾的说谎者，对神有真理的属性带来损害。由此看来，人可以按着自由来作出回应，才能显出神是有真理的。

上文已提及，卫斯理非常看重神慈爱的属性。他无法接受加尔文的预定论所主张的神预定一些人灭亡的说法，因这表示神的慈爱与良善并没有临到那些被预定灭亡的人。他质问加尔文主义者道：“但是神要如何对那些被弃绝，或没有被拣选的人表现祂的良善及慈爱呢？……肯定地，没有人能奢望，神的良善会关乎这些人永

¹⁴¹ 卫斯理说过：“我们若越顺服这恩典，这恩典就越加增”，Outler, *Works*, 2:156-157, Sermon 43,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I.2.

¹⁴² “多数人在它们（由预设恩典而来的良善的意念）还未扎根、结果之前，会压制它们”，Outler, *Works*, 3:207, Sermon 85, “On Working Out Our Own Salvation,” §III.4.

¹⁴³ Chilcote and Collins, *Works*, 13:549, “Thoughts Upon God's Sovereignty,” §3.

¹⁴⁴ Ibid.

¹⁴⁵ Outler, *Works*, 3:554-555, Sermon 110, “Free Grace,” §23,25.

¹⁴⁶ 可十六 15：“他又对他们说：‘你们往普天下去，传福音给万民听’”

¹⁴⁷ Chilcote and Collins, *Works*, 13:283-284, “Predestination Calmly Considered,” §41.

恒的情况。”¹⁴⁸ 加尔文的预定论只会使神成为一个暴君，与祂怜悯及慈爱的属性相违。

从以上反驳可以推论，卫斯理认为神的慈爱不应该只是单单局限于某些人，而应当是临到所有人。若是如此，神的恩典就应该是给予所有人，让人都能有机会对恩典作出回应。他曾说，“神何等白白地爱这个世界”，¹⁴⁹ 也就是说神将恩典白白地赐给所有人。唯有人人都有自由回应恩典，才能显出神的慈爱。预设恩典便是赐给所有人的，使每个人都有机会回应，并且正面回应此恩典的人都有机会得着救恩。故此，人有自由作选择显出神是怜悯及慈爱的。

是故，预设恩典不仅指出神有主权，亦指出祂有公义、真理、怜悯及慈爱。如此按神的整全属性作为考量，才是符合卫斯理所秉持的主权观。

小结

透过以上探讨得知，卫斯理亦看重神的主权。然而，他所持有的主权观与加尔文的有所不同，他可谓是更全面地按神整全的属性来看神的主权。卫斯理如此的主权观可以从其预设恩典的教导中看出。神藉着预设恩典使人有良心而知罪，以致人开始对神渴慕，显出神在人救恩中的主权。预设恩典一开始被不可抗拒地实施在人身上，更是指出了神的主权。另外，预设恩典恢复人回应的能力，让人人都可以有选择正面回应神恩典的机会，以致有机会得救，乃表现出神是有公义、真理、怜悯及慈爱的。总的来说，预设恩典指出神是有主权、公义、真理、怜悯及慈爱的。这便是卫斯理按神整全的属性作为考量的“整全性主权观”。因此，从卫斯理的预设恩典可看出，神在人的救恩中的确彰显其主权。

第四章 预设恩典与今日教会

预设恩典既显出神在人救恩中之主权，表示此恩典与每位领受救恩之信徒是密切相关的。此外，预设恩典乃神赐给所有人的恩典，因此是每位信徒及非信徒都拥有的共同经历。故此，了解预设恩典的教义是重要的。

卫理公会在主日讲台、营会、团契聚会中甚少教导本宗的神学，以致本宗信徒对于本宗信仰多是一知半解。教会应当看重教导信徒了解本宗之神学信仰，以此来

¹⁴⁸ Chilcote and Collins, *Works*, 13:285, “Predestination Calmly Considered,” §43.

¹⁴⁹ Outler, *Works*, 3:544, Sermon 110, “Free Grace,” §1.

建立信徒的生命。卫斯理的预设恩典之教义，便可作为信徒认识本宗神学信仰的起点。以下便要探讨，让信徒认识预设恩典之教义所带来的几方面之好处。

一、对于人的救恩方面

藉着认识预设恩典可让信徒确认，自己原来本是死在过犯罪恶之中，无法靠自己的行为自救，但神却愿意藉着赐下预设恩典，藉此良心恢复人对神的认识及自由意志，让人得以回应神的恩典，以致有得救的可能。藉此，信徒可认知神在人的救恩上有其主权。

另外，神藉着所赐予所有人的预设恩典恢复人的自由意志，乃因祂愿所有人都有机会对恩典作出抉择，而不是残酷地只拯救一些人。预设恩典的赐下显出神“愿人人都悔改”¹⁵⁰的心肠，信徒藉此可认知神是有公义、真理、怜悯及慈爱的。

总之，让信徒认识预设恩典的教义，可让信徒了解神在人的救恩上，彰显出祂的主权、公义、真理、怜悯及慈爱，即卫斯理所强调的整全性的主权。

如此一来，信徒对自己的救恩有正确的认识，也可藉此了解，得救并非基于自身的任何行为，而是单单基于神的恩典。人不能藉着自己的义行来赚取救恩，因为人的一切义行，都是由于神的恩典之故。¹⁵¹即使自己有回应恩典的能力，也是因为神的恩典给予人回应的机会。总之，人的救恩是基于神的恩典，是在神的主权中赐予人的结果，人所行的并没有功劳。

神按其主权赐下救恩，可让信徒深知救恩之宝贵而珍视此救恩，进而促使信徒为自己所领受的恩典而对神发出赞美及感谢。信徒乃真实地了解到，“得救是本乎恩（透过预设恩典及其它恩典），也因着信（藉着被恢复的自由意志）。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¹⁵²信徒亦得以了解神的爱，因为若不是神按祂的主权赐下预设恩典，藉着基督的光“照亮”，自己便要永远死在过犯中，不得蒙救。

信徒既会珍视自己的救恩，也就会积极活出“行事为人……与蒙召的恩相称”¹⁵³的基督徒生命。他们会开始过圣洁及作光作盐的生活，因为他们知道自己得着的救恩既然是如此宝贵，而且神是如此地爱蒙救赎的人，就应活出与此救恩相等的生活方式。他们会想，若行事为人有违此救恩的实质，就如同是损毁了此救恩的宝贵。

¹⁵⁰ 彼后三 9。

¹⁵¹ Outler, *Works*, 1:118, Sermon 1, “Salvation by Faith,” §1.

¹⁵² 弗二 8-9 上。

¹⁵³ 弗四 1: “我为主被囚的劝你们：既然蒙召，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

信徒这种“与蒙召的恩相称”的生命，无疑给周遭的人带来影响，使他们归信基督，藉此使神的国被扩张，神的名得荣耀。

二、对于布道宣教方面

毋庸置疑，布道宣教的前锋是圣灵，将救恩实施在人身上。¹⁵⁴按卫斯理的救恩秩序，预设恩典乃临到人之恩典的第一步。换言之，预设恩典便是圣灵所赐下救恩的第一步。按此说法，预设恩典亦可称之为布道宣教中的“前锋”，可给教会的布道宣教事工带来动力及安慰。

在前文述及，预设恩典乃赐给所有人，并且一开始是不可抗拒地施予人的。此乃表示每个人都会拥有此预设恩典。因此，对于布道宣教，预设恩典乃其先驱，即是在人还未工作以前，圣灵已藉着预设恩典先在人心中动工了。而布道宣教便是靠着圣灵的帮助，引领人正面地回应此预设的恩典，以及接下来的恩典。

如此说来，预设恩典保证了教会的布道宣教事工的成效，因为若不是此恩典先临到，人便没有回应救恩的可能，那信徒无论再如何努力布道及宣教也属枉然。反之，神在人未工作以前，已亲自先赐下了预设恩典，恢复人对神的知识及自由意志，使教会的布道及宣教有了成功之把握。这会成为信徒布道及宣教中的动力。此外，信徒也可从中得着安慰，因晓得自己并非孤身作战，而是有神事先所赐下的预设恩典，使人可以与祂同工。

布道宣教乃教会重要之事工，也是教会存在的重要目的及意义之一，为的就是要引人归主。预设恩典既然可成为布道宣教中的动力及安慰，它便是帮助教会更积极参与布道宣教事工的重要一环。比如，若教会怀疑布道宣教事工的成效，而犹豫应否参与该事工，预设恩典的教义可成为答案；神已经赐下预设恩典给每个人，因此布道宣教是可以带来成效的，教会应当积极参与。再者，一个害怕布道的信徒可从预设恩典神学得到安慰；神已藉着预设恩典作为布道宣教中之先锋，因此勿需担忧胆怯。此外，参与布道之信徒本身亦成为了预设恩典动工的管道，帮助其他人接受耶稣基督。

新约圣经中曾记载，主耶稣在大马色路上向迫害教会的扫罗显现，使他顿悟耶稣就是基督；¹⁵⁵以及神透过天使及异象向哥尼流显现，指示他去请彼得，以从彼得口中得知基督的福音；¹⁵⁶这便是神藉着预设恩典促成布道宣教之成就的例子。

¹⁵⁴ 约十六 8：“祂既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自己责备自己。”

¹⁵⁵ 徒九 1-9，二二 8，二六 16。

故此，认识预设恩典的教义可以成为推行布道宣教事工的一大助力。

三、对于教会合一方面

卫理宗及加尔文宗常常在“神的主权”及“人的自由意志”的教义方面有歧见。¹⁵⁷ 卫理宗无法接受加尔文宗之双重预定论的看法：神以其主权预定有者得救有者灭亡；加尔文宗亦无法接受卫理宗所强调，人可以藉着自由意志，来回应神的恩典之说。如此的歧见在卫斯理及支持加尔文主义的乔治怀特腓（George Whitefield）之间就曾存在，并且双方还曾对此展开论战。卫斯理便曾以《白白恩典》（Free Grace, 1739）及《论预定论》（On Predestination, 1741¹⁵⁸）的讲章，以及《平心静气论预定》（Predestination Calmly Considered, 1752）来反驳加尔文主义者。值得注意的是，卫斯理起初极力认为对方毫无疑问是违背真理的，但是过后却可以平心静气与对方说理寻真，虽仍不完全接纳预定论的看法，但却认为双方的共同点远比分歧点来得多。¹⁵⁹ 并且，他亦呼吁彼此要合一，一同兴旺福音。他在《平心静气论预定》的结语中曾指出：

……若是可能，让我们一起除灭魔鬼的作为、在地上建立神的国度、推动公义、和平并圣灵中的喜乐。

无论我们属于任何的意见或宗派，我们不是事奉神就是事奉魔鬼。如果我们事奉神，我们彼此的同意之处是远比我们的不同点来得多的。所以，就此而言，抛开那些不同，让我们在消灭魔鬼的工作上合一，尽我们所能带领人从黑暗的权势中进入神爱子的国度里。也让我们彼此辅助，以越发重视我们那靠以站立的荣耀恩典，并且每一天都在那恩典及对主耶稣基督的知识上长进。¹⁶⁰

另外，亦曾有加尔文宗信徒欲与卫斯理约翰寻求合一。常被称为加尔文信徒（Calvinist）的西缅查理（Charles Simeon），¹⁶¹ 曾记述他在 1784 年 12 月 20 日与卫斯理的对话：他与卫斯理讨论一系列的信仰课题¹⁶² 以后，说：

那么，先生！若您许可，我要就此罢手了；这就是我的加尔文主义；这就是我的拣选，我的因信称义，我的始终坚信；事实上，这就是我主张的一切，并且一直

¹⁵⁶ 徒十 1-48。

¹⁵⁷ 赵中辉编，同前，728。

¹⁵⁸ 何威达曾提到，“欧德来（Outler）认为卫斯理于 1773 年在爱尔兰宣讲这讲章，哥帕（Coppedge）则认为这讲章最早的宣讲日期应是 1741 年 4 至 5 月期间，不过卫斯理鉴于两年前的《白白恩典》讲章造成的负面效应，因此等到 1770 年代爆发另一场与加尔文的论战时才将之修改后出版。”何威达，“‘我信神爱无限、我信神恩浩瀚！’卫斯理约翰对加尔文主义的回应”，澳洲：澳洲华人神学院研究中心，No.1（2013）：8。

¹⁵⁹ 同上，4-12。

¹⁶⁰ Chilcote and Collins, *Works*, 13:319-320, “Predestination Calmly Considered,” §90.

¹⁶¹ 巴刻·雅各著，*传福音与神的主权*，赵中辉译（台北：加尔文宗出版有限公司，2007），7。

¹⁶² 巴刻在书中提到这段对话，参附录（二），同上，7-9。

在持守的。所以，若您愿意，我们就不要再去找些名词用语来作为彼此间的辩论，而是在那些同意之处诚挚的携手合作吧！¹⁶³

藉以上探讨，可见彼此合一并非不可能，并且这明显亦是主耶稣在受难前为信他的人代求时所表达的意愿。¹⁶⁴然而，如此之合一并不表示双方需要完全接纳彼此之教义，就如卫斯理在《大公精神》（*Catholic Spirit*）之讲章中所教导的，双方仍然可以秉持自己认为最能讨神喜悦的看法，但是这些并不构成彼此合一的拦阻。

165

因此，笔者欲呼吁卫理宗及加尔文宗的信徒，可以本着彼此共同宣信的观点，追求在主里合一（固然双方持有不同宣信的观点，也应当合一）。卫斯理所言之传福音领人归主，便是双方的共同观点之一。因此，两派应当一同携手合作，以兴旺福音。

除了传福音以外，本文所论之卫斯理非常强调神的主权，亦可成为彼此的共同观点。期望藉此共同点，可打破加尔文宗教会一直以来，认为卫斯理过于看重人的自由意志，而忽略神的主权之看法。同时，藉着对卫斯理的预设恩典之了解，可让双方认清其实彼此都看重神之主权，进而促进两宗派间的合一及和睦。

小结

总得来说，让信徒认识预设恩典是必要的。它让信徒认知神在人的救恩上彰显其主权，表示祂愿意拯救所有的人，进而使信徒对神发出赞美及感恩。另外，预设恩典保证了教会的布道宣教事工是可以有果效的，这成为信徒在布道宣教中的动力及安慰。再者，预设恩典可以让卫理宗及加尔文宗信徒认知卫斯理其实亦非常看重神的主权，进而让双方在彼此共同的神学观点上追求合一，一同兴旺福音，引领更多人归主。

¹⁶³ 同上，9。

¹⁶⁴ 约十七 20-23：“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因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正如你父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来。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地合而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

¹⁶⁵ Outler, *Works*, 2:89-90, Sermon 39, “Catholic Spirit,” §II.1-2.

结论

卫斯理并非凭空想出预设恩典的教义，他乃是依据圣经及教会传统来建构此教义。故此，卫斯理的预设恩典观符合圣经，并与教会的传统认同。

预设恩典首先是不可抗拒地施予所有人，以致让在罪中死了，且没有得救盼望的人，其良心的功能、对神及神律法的知识以及其自由被复原。一旦人的自由被恢复以后，预设恩典就成为可抗拒的；这表示人从此必须选择是否要顺服，或是拒绝此恩典。若拒绝此恩典，人就会因继续活在罪中而引致灭亡；若接纳此恩典，人就会被引领进入救恩的旅程，最终得着永生。凡接纳预设恩典者会开始知罪，认清自己在罪中的悲惨情况，并会开始渴慕神。而后，他会藉着那被恢复的自由，作出悔改的回应。随着悔改而来的，就是领受神所赐的信心，藉此信心而进入称义和重生的恩典中，即步上真正的救恩旅程。总得来说，一个本来没有指望可以得救的罪人，会因着预设恩典而有了得救的可能。此乃指出，神在人的救恩中是有其主权的。

此外，卫斯理更全面地按神整全的属性来诠释神的主权。首先，卫斯理的预设恩典观指出，在人对救恩无能为力时，神施予人不可抗拒的恩典使人苏醒知罪，让人有可能对神渴慕，并有能力回应神所赐的恩典，由此可见神的主权。其次，预设恩典恢复人的回应能力，赋予人人都有机会来回应神的恩典，显出神愿意人人得救的情怀，由此可见神的公义、真理、怜悯及慈爱。这与经文的启示一致。¹⁶⁶ 总言之，预设恩典指出神有主权、公义、真理、怜悯及慈爱；这便是卫斯理所强调之神整全性的主权。如此看来，卫斯理的预设恩典观显明了神在人的救恩中具体且全面彰显其主权和道德属性。

预设恩典乃所有信徒的共同经历，因此有必要让信徒认识预设恩典。教会可以此教义为信徒认识卫斯理神学的起点。此教义可让信徒认知神在人的救恩上有其主权。藉此，可让信徒更珍视自己的救恩，进而努力积极活出“与蒙召的恩相称”的基督徒生命，以生命来荣耀基督。此外，预设恩典作为布道宣教中的“先锋”，此教义可帮助教会更有动力及信心为主积极传福音。预设恩典观对于卫理宗及加尔文宗之间的合一亦可带来帮助。加尔文宗教会可藉着认识卫斯理的预设恩典观，而认知

¹⁶⁶ 诗八一 11-14：“无奈我的民不听我的声音，以色列全不理我。我便任凭他们心里刚硬，随自己的计谋而行。甚愿我的民肯听从我，以色列肯行我的道，我便速速治服他们的仇敌，反手攻击他们的敌人。”；结十八 23-24：“主耶和华说：恶人死亡，岂是我喜悦的吗？不是喜悦他回头离开所行的道存活吗？义人若转离义行而作罪孽，照着恶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而行，他岂能存活吗？他所行的一切义都不被记念，他必因所犯的罪、所行的恶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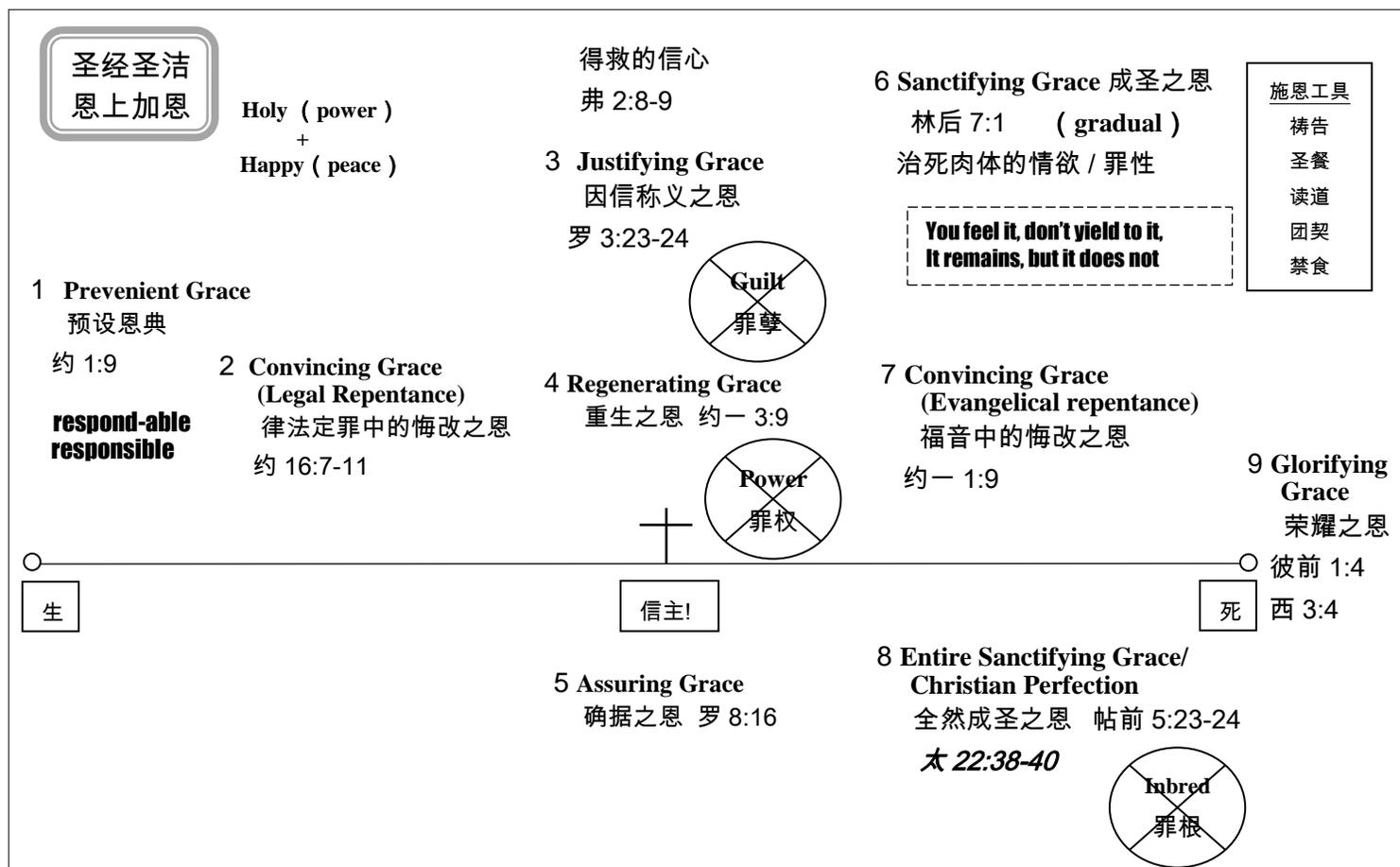
卫斯理原来亦与加尔文一样看重神的主权。此为双方的共同理念，能促进彼此的合一。

总而言之，从卫斯理的预设恩典观可看出，神在人的救恩中有其主权。并且，如此的神学可以为信徒及教会带来无穷的帮助，让教会被扩展，使神的名得着荣耀。

附录

附录（一）“圣经圣洁，恩上加恩”之图表

【刘世尧，“2013年卫斯理神学讲稿，”卫理神学院，诗巫。】



附录（二）“西缅查理与卫斯理的对话”

【参巴刻·雅各著，*传福音与神的主权*，赵中辉译（台北：加尔文宗出版有限公司，2007），7-9】

常被称为加尔文信徒（Calvinist）的西缅查理与卫斯理的对话如下：

先生！我知道您被人称为阿民念派信徒；我有时则被称为加尔文信徒；因此照理说我们是该针锋相对的。但在我同意开战前，若您许可，我想请教您几个问题。……请问您，是否自觉是个堕落的受造者，败坏到若非当初神先把寻求祂的心放在您里头，您绝不会自己想到要回转归向祂？

是的……我确实是这样。

那您是否完全绝望，不敢因您能有的任何作为，来向神荐举自己，而惟独透过基督的宝血和祂的义来寻求救赎呢？

是的完全透过基督。

但是，先生！如果您最初是为基督所救赎，那后来是不是又藉着自己某种作为来救了您自己呢？

不，我一定是自始至终都由基督所救。

您起初既是因神的恩带而被扭转，那又是否在某些方面要靠您自己的力量来保守自己呢？

不是。

既然如此，那您岂不是每时每刻都让神来保守，好像婴孩在母亲的怀抱中吗？

是的，一点都没错。

那么，您一切的盼望，是不是都在靠神的恩典与慈爱保守您，直到进入祂的国度呢？

是的，除了在基督里，我再无盼望。

那么，先生！若您许可，我要就此罢手了；这就是我的加尔文主义；这就是我的拣选，我的因信称义，我的始终坚信；事实上，这就是我主张的一切，并且一直在持守的。所以，若您愿意，我们就不要再去找些名词用语来作为彼此间的辩论，而是在那些同意之处诚挚的携手合作吧！

参考资料

A) 第一手资料

Outler, Albert Cook, ed.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Bicentennial ed. Vol. 1.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84.

---.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Bicentennial ed. Vol. 2.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85.

---.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Bicentennial ed. Vol. 3.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86.

---.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Bicentennial ed. Vol. 4.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87.

Davies, Rupert E., ed.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Bicentennial ed. Vol. 9.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89.

Rack, Henry D., ed.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Bicentennial ed. Vol. 10.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2011.

Chilcote, Paul Wesley and Collins, Kenneth J., ed.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Bicentennial ed. Vol 13.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2013.

Ward W. Reginald and Heitzenrater Richard P., ed.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Bicentennial ed. Vol 19.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90.

---. *The Works of John Wesley*. Bicentennial ed. Vol 23.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95.

Wesley, John. *Explanatory Notes upon the New Testament*. London: Epworth Press, 2000.

B) 第二手资料

- 英文资料:

Abraham, William J., and Kirby, James E. *The Oxford Handbook of Methodist Studies*. Oxfor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Collins, Kenneth J. *The Scripture Way of Salvation: The Heart of John Wesley's Theology*.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97.

---. *The Theology of John Wesley: Holy Love and the Shape of Grace*.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07.

Coppedge, Allan. *Shaping the Wesleyan Message: John Wesley in Theological Debate*. Nappanee, IN: Francis Asbury Press, 2003.

Gunter, W. Stephen., Jones, Scott J., Campbell, Ted A., Miles, Rebekah L., and Maddox, Randy L. *Wesley and the Quadrilateral: Renewing the Conversation*.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97.

H. Weems, Lovett, Jr. *John Wesley's Message Today*.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1991.

Jones, Scott J. *John Wesley's Conception and Use of Scripture*.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95.

Khoo Ho Peng. "Original Perfection and Original Sin." Term Paper at Garrett Theological Seminary, unpublished, 2005.

Maddox, Randy L. *Responsible Grace: John Wesley's Practical Theology*. Nashville, TN: Abingdon Press, 1994.

Rogers, Charles Al. "The Concept of Prevenient Grace in the Theology of John Wesley." Ph.D. Dissertation. Duke University. 1967.

Thorsen, Don. *Calvin VS Wesley: Bringing in Line with Practice*. Nashville: Abingdon Press, 2013.

- 华文资料:

何威达。“‘我信神爱无限、我信神恩浩瀚！’卫斯理约翰对加尔文主义的回应。”澳洲：澳洲华人神学院研究中心，No.1（2013）：4-12。

刘世尧。“2013年卫斯理神学讲稿。”卫理神学院，诗巫。

约伯·鲁本著。读·听·行——卫理宗灵修文摘。邱仁发等译。新加坡：新加坡卫理公会华人年议会资讯部，2008。

史提夫哈伯著。卫斯理约翰的今日信息。陈康胜、邱和平合译。马来西亚：马来西亚基督教卫理公会砂拉越华人年议会文字事业部，2001。

C) 其它资料

- 英文资料:

The Book of Common Pray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华文资料:

巴刻·雅各著。《传福音与神的主权》。赵中辉译。台北：改革宗出版有限公司，2007。

加尔文著。《加尔文基督教要义》，两册（上、下册）。加尔文基督教要义翻译小组译。台北：加尔文出版社，2007。

奥古斯丁著。《论原罪与恩典——驳佩拉纠派》。周伟驰译。香港：道风书社，2005。

李健安著。《神主权之神学：归正神学精要》。新加坡：探索者福音机构，1997。

赵中辉编。《英汉神学名词辞典》。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译社，1990。

- 网络资料:

Articles of Religion. http://anglicansonline.org/basics/thirty-nine_articles.html, accessed 18 Feb 2014.

Spurgeon, C.H. Sermon 656, “*Preceding Grace (This sermon was originally titled ‘Prevenient Grace.’)*.” <http://www.spurgeongems.org/vols10-12/chs656.pdf>, accessed 28 Aug. 2014.

Waterworth, J. *Council of Trent The Sixth Session*. <http://history.hanover.edu/texts/trent/ct06.html>, accessed 16 Feb 2014.